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2236號

原告 姚思妤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江澍人

訴訟代理人 許佳琳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20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B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姚思妤(下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月18日晚間9時12分許，於基隆市○○路00號前，因與停靠在路旁之訴外人車輛(下稱A車)發生碰撞卻未依規定報警並留置現場，而有「肇事後未依規定處置」之違規行為，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以基警交字第RB0000000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2年10月20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

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B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

原告經過系爭地點時，天色已黑，完全沒看到該黑色車輛，且該車輛並無警示燈，當下以為是操作不當或地震，然系爭路段很黑且很窄，車上有小孩不敢貿然停車。有發現右後視鏡有破裂，以為是自己操作不當或車輛瑕疵，緊急連絡車子業務，當下不知道發生有與A車發生擦撞，且經常做公益，沒有理由故意逃逸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答辯要旨：

1. 本案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前，車體突晃動，難認原告不知系爭車輛可能與他物有碰撞或異常情形，且系爭車輛與他車發生交通事故後未停留於現場、未通知警方到場處置而逕自離去，為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而逃逸之行為。

2. 據原告之行車紀錄器，系爭車輛於發生事故後，即減速行駛，合理推斷是發現有與他車發生碰撞故減速，且據起訴狀，原告自承有感覺晃動，懷疑是操作車輛錯誤或地震，並有發現右邊照後鏡破裂，依正常駕駛常識，極有可能為與他車發生碰撞，惟仍駕駛車輛離開現場，如其所稱該路段狹小不好停車，但該車之後仍駕車至基隆市仁愛區一帶，距離遠超正常事故發生後不在遠處停車之距離。原告亦稱駛離現場後有致電保險員請求協助報警，可知撥打110並無難度，何需駛離現場委請他人協助，可認原告肇事逃逸事實明確。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應適用之法令

02 1.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
03 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
04 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
05 至三個月。」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
06 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
07 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8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
09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其附表（下合稱
10 裁罰基準）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
11 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於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
12 案聽候裁決者，裁處罰鍰三千元，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個
13 月」。此裁罰基準經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認無違背
14 法律保留原則，除別有另行審酌之特殊因素外，自得為
15 法院裁判時所適用。

16 (二)原處分認定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
17 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

18 1.按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依規定處置」，
19 係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3條規
20 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
21 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
22 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
23 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
24 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
25 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
26 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
27 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
28 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
29 通知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
30 解者，不在此限」，該處理辦法係依據道交條例第92條
31 第5項授權訂定，經核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自

01 得為被告採為執法之依據。而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
02 課予駕駛人縱使於無人傷亡之肇事後，仍應留在現場並
03 為適當處置義務，立法目的在於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
04 據，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是肇事駕駛人應視現場
05 具體情形，依上開規定為必要處置。況肇事後第一時間
06 保存現場相關證據，乃掌握判斷事故責任歸屬之關鍵時
07 刻，惟有雙方肇事當事人克盡此一義務之履行，始能杜
08 絕肇事逃逸之歪風，萬不可單憑肇事人一方認定其無任
09 何交通事故之可歸責事由，抑或以他方當事人並未留待
10 現場處置為由，即免除自身之現場處置義務。至所謂
11 「逃逸」者，並不限於汽車駕駛人於肇事後未做任何察
12 看即行離去之行為，凡汽車駕駛人於肇事後，未經他造
13 當事人同意逕行離開肇事現場，亦未留下聯絡資料、方
14 式，致使他造當事人或有關單位難以尋求賠償、追究責
15 任者，均屬逃逸。至於肇事雙方責任如何、損害是否嚴
16 重、有無下車察看等情，並非所問。

17 2.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原告車輛之行車記錄器畫面
18 (本院卷第61-77，90頁)，結果略以：「

19 21:11:29-21:11:35：系爭車輛跟隨前方計程車右轉，
20 進入系爭路段（依截圖可知，系爭路段僅為雙向單
21 線道）。

22 21:11:50-52：A車出現（依截圖可知，A車停靠在右側
23 路旁行人穿越道上，約有1/3車身佔據車道空間），
24 原告經過A車時有震動且畫面搖晃。

25 21:11:53-21:11:55：路口號誌為綠燈，但系爭車輛碰
26 撞後減速。

27 21:12:36-21:14:52：系爭車輛駛離現場且繼續行駛約3
28 分鐘，均未停車或下車察看，其中路旁尚有可臨時
29 停車之空間。」

30 3.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該日21時11分50秒至52秒許，A
31 車停靠在右側路旁行人穿越道上，且約有1/3車身佔據

車道空間，而系爭車輛經過A車時，車身及行車紀錄器有晃動及震動，有相當可能係與A車發生碰撞；再觀原告反應，當時前方路口號誌為綠燈，系爭車輛卻於發生碰撞後3秒有略微減速，顯見原告當下亦應知悉已發生碰撞而肇事，但卻仍駛離現場，並未有停車報警或為適當之處置。

4.另依舉發機關申訴案件調查表記載略以：「當下是由李民(按：A車車主)報警，並未有姚民(按：原告)所稱於112年01月18日21時17分立即報案之情事。且經警方調閱姚民之行車紀錄器，發現車禍當下自小客車BQW-6818號有明顯撞擊，車身有明顯晃動，推估一般駕駛人應有警覺下車確認，但是該案姚民卻未停留確認，便自行離去，明顯與姚民稱當下不知車禍之發生顯有出入……」(本院卷第41頁)。再對照原告於案發當晚9時25分、9時29分分別與其汽車銷售業務「向飛燕」、保險業務「ZOE張桌七賭」之LINE對話紀錄中，原告傳送系爭車輛右側後照鏡明顯破損，且與後者通話紀錄中「下午9:39通話被其他程式中斷」原告在旁註記「這剛好是警方電話打來」等語(本院卷第35頁)，可知本案係員警主動通知原告此情，非原告主動告知，且肇事時間距離事後更已逾20分鐘以上，原告既能撥打電話通知汽車及保險業務，顯無不能撥打電話報警之情形。是原告既未主動報警並在場等待員警到場，其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5.從而，原告既駕駛系爭車輛上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01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2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03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04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05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06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8 法 官 林敬超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6 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8 逕以裁定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陳玟卉